**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 「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駐村藝術家-進駐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編號 | | (承辦單位填寫) | |
| 申請創作地點排序 |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本府保留最後分配權利，若不接受視同棄權。 | | | | | | | |
| 申請人/團隊名稱 |  | | | | | | | |
| 創作類別 | 🞎平面藝術 🞎立體藝術 🞎音樂 🞎戲劇 🞎文學 🞎其他\_\_\_\_\_\_\_\_\_\_\_\_ | | | | | | | |
| 申請人或  團隊負責人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統一編號 | | (無則可免填)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團隊申請，應敘明所有成員簡(經)歷及獲獎紀錄(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成員簡(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團隊)  創作簡(經)歷 |  | | | | | | | |
| 個人(團隊)  獲獎紀錄 |  | | | | | | | |
| 申請人(或負責人) **簽章**： |  | | | | | | | |
| 本表若不敷書寫，請另紙繕打加附。 | | | | | | | | |

**附件二**

**申請編號**：**(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宜蘭縣政府**

**「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書**

**申請者(團隊)**：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進駐計畫書參考內容格式】

一、申請緣由/動機，若說明曾於宜蘭在地創作或取材於宜蘭之創作經驗尤佳。

二、個人(或團隊)簡介與創作／駐村經歷，提供相關創作經歷之作品集

三、預計創作地點：請從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外澳五處中，選擇3處

作為預計創作地點排序，並詳細說明。

四、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計畫，包含創作概念，設計構想、創作形式(作品

名稱、尺寸、材質、類及製作方式)等，詳細說明。

五、駐村時間規劃表，包含創作期程規劃、預計住宿期程(總計15晚，超過

者需自行負擔費用)，駐村期間個人其他事項之協調配合等說明。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計畫項目** | **具體做法**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六、創作之未來規劃(含在地共好性、永續保存與進駐後深耕宜蘭規劃說明，

建議可規劃於駐村期間辦理展覽、創作座談或鄰近社區、學校藝文教育、

共創體驗等活動)。

七、創作預算表，依照創作需求編列創作過程所涵蓋之創作工作費用，如**材**

**料採購費、交通費或創作費**。

* **請以A4格式直式橫打，12級字，單行間距，1式8份，雙面影印、左側**

**裝訂並標記頁碼。為利拆裝複製，切勿使用釘書機、另加封面或特殊裝**

**訂。參加徵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附件三**

|  |
| --- |
| 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切 結 書 |
|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 依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二、本人在進駐期間，需依本計畫於指定創作場域確實創作與收集素材，並  於指定期程內完成1件作品。  三、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之規定，若有發現重大異常、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  令規定者，經宜蘭縣政府同意後承辦單位可通知終止合作。  四、本人願配合參與宜蘭縣政府辦理之五漁村相關推廣活動及整體行銷宣傳  規劃。  五、本人願遵守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之法令規定，如  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六、本人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  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七、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  廣計畫切結書相關用途之使用，並知情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  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切結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不  外洩。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